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91號

原　　告　程柄松

訴訟代理人　雷皓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凱翔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7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